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

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



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十條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蘇 貞 昌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；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。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。

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。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
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。其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。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，共修正發布十六次在案。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，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，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，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改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；<u>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</u>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。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。</p> <p>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。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 <p>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。其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 <p>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，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，<u>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，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；</u>休假得以時計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。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。</p> <p>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，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。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 <p>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，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。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。其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</p> <p>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，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修正理由：</p> <p>(一) 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，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「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，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，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。考量時空背景變更，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；又實務上，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，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，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，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，由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。</p> <p>(二) 另酌修文字體例，將「休假補助」修正為「補助」。</p>